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7-048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17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7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26.97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72号），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201000181126716；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33050164733700000098；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562062711018010133051；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205281029100003366；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699033388；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3310010310120100250788。

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部分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2,500,000 元增加至 176,926,229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62,500,000 股增加至 176,926,229 股。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5）。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